

1.要求保持現行發牌制度，反對修例予指定人士破壞行之有效的雙軌制，增加發牌基數，導致更多學車在駕駛考試路線行駛，加重該區交通負荷，嚴重影響居民及道路使用者，現要求貴署立即糾正錯誤，撤回法案。

2.如貴署堅決發牌，建議增加路試考場及考牌路線，以便分流學車考生及車輛。

希望貴署接受意見。謝謝

GP1私人駕駛教師 簡明恩